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五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二號四樓
發行部電話：三六一七八一
編輯部電話：三三一六九七
傳眞機號碼：三三一六九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雙十路2段46巷8號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331、332號解釋

331號：僑居國外及不分區中央民代係按政黨比例選出不適用罷免之規定並不違憲

332號：教職員退休條例第6條所稱「繼續服務」係指教員或校長退休時之職務與其連續任職20年資歷銜接無間斷而言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第九九二次會議，作成釋字第三三一及三三二號解釋，前者就監察院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與憲法有無牴觸之解釋文爲：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僑居國外國民及全國不分區之中央民意代表，係按該次選舉政黨得票總數比例方式產生而，非由選舉區之選民逕以投票方式選出，自無從由選舉區之選民以投票方式予以罷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之當選人，不適用罷免之規定」，與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及全國不分區名額，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不適用罷免之規定」，即係本於上述意旨，與憲法並無牴觸。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增設按政黨比例方式選出僑居國外國民及全國不分區中央民意代表之規定，旨在使中央民意機關有部分代表，於行使職權時，不爲地區民意所侷限，而能體察全國國民意之所在，發揮維護國家整體利益之功能；並使政黨比例分配之全國不分區當選名額內，選出才德俱優，聲譽卓著之黨員任中央民意代表，爲國家民主憲政建設貢獻其心力。惟此種民意代表既係由所屬政黨依其得票比例分配名額而當選，如喪失其所由選出之政黨黨員資格時，即失其當選之基礎，自應喪失其中央民意代表之資格（參照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三十條第一項關於被宣告解散之政黨，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民意代表喪失其資格之規定），方符憲法增設此一制度之本旨。至其所遺缺額之遞補，應由法律定之，以維政黨政治之正常運作。

三三二號解釋係就行政院爲關於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之適用，與行政法院之見解有異，請統一解釋，其解釋文爲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所稱「繼續服務一年，即可增加一次退休金二個基數。全部服務年資達四十年，並合於「連續任職二十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而仍繼續服務」之條件時，共可增加二十個基數，連同原有之六十一個基數，合計爲八十一個基數，以鼓勵教員或校長，秉持敬業精神，久於其任，並藉以防止其他人員，於將欲退休時，中途轉任教員或校長，以圖獲得較優之退休給與。條文中以「成績優異而仍繼續服務」一語，緊接於「並有連續任職二十年之資歷」之後，即係此意。從而，其所稱「繼續服務」，自係指學校之教員或校長，於辦理退休時之職務，與其連續任職二十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而仍繼續服務者，一次退休金最多可增加二十個基數，月退休金最多可增加原定計算百分比之百分之五。乃因一般公務員退休給與之最高總數，一次退休金爲六十一個基數，服務年資滿三十年者，即可獲得，再繼續服務，於退休給與並無增益。故增設上述增加退休給與之規定，使服務已滿三十年之教員或校長，祇須繼續服務一年，即可增加一次退休金二個基數，既成績優異，並合於「連續任職二十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而仍繼續服務」之條件，即可增加二個基數，以增至百分之九十五爲限」，與一般公務員退休給與之最高總數限制相較，一次退休金爲以八十一個基數爲限；月退休金之給與，以增至百分之八十五爲限」，與連續任職二十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而仍繼續服務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五條之規定，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總數爲八十一個基數爲限。文中以「成績優異而仍繼續服務」一語，緊接於「並有連續任職二十年之資歷」之後，即係此意。從而，其所稱「繼續服務」，自係指學校之教員或校長，於辦理退休時之職務，與其